43-102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行政 中央日報 890108 版面：二十版

大學法修訂 公立大學將設董事會

成爲學校最高決策單位 包括遴選決定新任校長 再報教部核准聘任

（陳曼玲／臺北訊）教育部高教司長黃碧端昨日表示，爲促進大學法人化，教育部的大學法修訂草案已將公立大學應設董事會納入，修法通過即可實施，董事會成立之後，未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將比照私立學校，全權由董事會主導，最後選出一人報教育部核聘即可。

至於大學校務會議，在國立大學成立董事會之後，也將不再是學校最高決策單位，只有校務審議權，審議通過事項必須送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會核定通過。

針對大學法人化的政策方向，黃碧端昨日表示，此舉涉及國有財產、人事與會計相關法令修訂，因此列爲長期目標，短程則有步驟與時程；例如公立大學設置董事會，就是近期修法完成，有了法源即可付諸實施。

黃碧端指出，公立大學的董事會將是超然的管理、監督單位，也可爲學校爭取社會資源並開闢財源，相對於私立大學由董事會遴選決定新任校長，公立大學是國家的，因此公立大學由董事會選出新校長後，仍要報教育部核准聘任。

高教司官員說，大學法修正案中將會針對公立大學董事會的組成方式進行規範。

教育部草擬的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日前出爐後，已經在南部與中部各辦一場公聽會，昨日在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第三場公聽會，會中華梵大學代表批評現行校長遴選制度造成大學教授從遴選委員會開始「綁標」、買票、講人情，若再不設置董事會或法人化，大學教育將全面崩潰；黃碧端稍後做了上述回應。